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 本辦法名稱。 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 二、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六條、四 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 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 十七條之二第二項、公職人員 一、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 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 十八條;公職選罷法第四十 罷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 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 五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 條之一、第五十二條,均涉 之。 有對於競選罷免廣告物之規 範,其適用順序應優先於本 辨法,併予敘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競選罷免廣 一、第一項定義競選罷免廣告, 告,指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 其中其他對價關係,指以付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競選罷免廣 告,指於競選或異其他對價 間,付費或具其他對價 儲,以報 說、雜誌、廣 體 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人 之 領 後 人 之 宣傳廣告。

本辦法所稱廣告主,指委 託刊播競選罷免廣告之政 黨、法人、團體、非法人團 體或其他機構、候選人、提 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

- 一、第一項定義競選罷免廣告, 其中其他對價關係,指以付 出金錢以外之其他代價(如 債務免除,特定作為不作 為…等),以換取刊播廣告 之允諾。
-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分就競選罷 免廣告刊播過程中,會出現 的「廣告主」、「受託刊播 者」「代理人」及「出資 者」為定義性之規定。

其他中華民國國民。

本辦法所稱受託刊播 者,指以報紙、雜誌、廣播 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供廣告主刊播競選罷免廣告 者。

本辦法所稱代理人,指 受廣告主或受託刊播者之委 託,處理刊播競選罷免廣告 事務之人或營利事業。

本辦法所稱出資者,指支 付媒體業者費用或提供對價 利益者。

第三條 申請刊播競選罷免廣 一、廣告主或代理人於刊播前, 告,廣告主應檢具申請書及 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切結書 向受託刊播者為刊播之申 請,其格式如附式一及附式 二;廣告主委託代理人者, 應交由代理人於刊播之申請 時提出。

前項切結書,於廣告主 與出資者非同一時,出資者 應一併檢附。

同一時,出資者亦在此限:

- 應先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 向受託刊播者為刊播之申 請;如廣告主委託代理人 者,該申請書及切結書應交 由代理人於刊播之申請時提 出。
- 二、前項切結書,於廣告主與出 資者非同一時,出資者應一 併檢附。

第四條 廣告主不得為下列各款 | 為避免境外勢力及資金影響選 人員者,廣告主與出資者非 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之人 不得申請刊播競選罷免廣告, 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 | 廣告主與出資者非同一時,出 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 員為外國人民、法人、 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 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 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 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 民、法人、團體或其他 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 他機構。
-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 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 門居民、法人、團體 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 或其他機構。

前項所定主要成員,指 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 董事長職務。
- 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 事、監察人、執行業務 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 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 之一以上。
- 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 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出

資者亦在限制之列,俾能徹底 落實上開意旨。 資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兩合限公司之股東 以上。 數或一般法人、團體之 社員人數三分之一以 上。

- 第五條 受託刊播者及代理人受 理申請時,如單一廣告費用 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除 檢視第三條之表件資料是 齊備外,對於廣告主或 者有無前條之情事並應據 列資料進行查證:
 - 一、政黨及團體:依內政部 建置之網站資料為依 據。
 - 二、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 人及被罷免人:依中央 選舉委員會建置之網站 資料為依據。
 - 三、營利事業:依經濟部建置之網站資料為依據。
 - 四、其他人員:以個人、機構、非法人團體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為依據。

受託刊播者及代理人不

- 四、有關權責機關指依各該主 管法律(例如反滲透法、 政治獻金法…等)而有阻 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 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行政措施時,應依強制執

行法(或行政執行法)為相 關處置之機關。

第六條 競選罷免宣傳品、廣告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競選罷物應載明、敘明事項,除依 免廣告應載明、敘明之事 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規 項,並依其主體不同規定 度,並應依本辦法規定為 應加註之事項,其中部分 廣告,如標語、旗幟或看

競選罷免廣告應載明、敘明之事項如下:

- 一、廣告主之姓名。
- 二、出資者之姓名;廣告主即為出資者時,則為合併之載明、敘明。
- 三、標籤、敘明為競選或罷 免廣告。

前項廣告主及出資者, 其為法人、團體、非法人團 體或其他機構,並應附具名 稱、代表人姓名、組織所在 地地址或網址。

前二項應載明、敘明事項,除應與廣告內容作清楚 及明顯區隔的呈現外,並應 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文字、圖畫、標語、旗幟 或看板廣告:應載明、敘 明事項之字體不得小於整 體廣告面積百分之五。

- 二、第四項依競選罷免廣告形態 之不同,規定其應載明或 敘明事項應呈現之方式。

- 二、語音廣告:應以語音於該 廣告開始或末段為至少持 續五秒鐘以上之敘明。
- 三、影音廣告:應於該廣告開 始或末段為至少持續五秒 鐘之載明或敘明。
- 四、網際網路廣告:依前三 款規定為之。但其廣告長 度不足五秒者,應得以廣 告之標籤,方便民眾作系 統之搜尋及查看。
- 第七條 受託刊播者及代理人應 自刊播競選罷免廣告之日起 留存四年如下之資料;發生 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 確定後三個月:
 - 一、廣告檔案。包括所刊播 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 網頁資料。

受託刊播者及代理人應於一定期間留存受託刊播之競選罷免廣告相關資料以備訴訟需要(參酌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或選舉委員會依第八條之查核,爰規定本條。

其名稱、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住址。

- 三、網際網路及其提供服務 者,以區間方式顯示之 點擊量或瀏覽量。
- 四、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
- 五、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之切結書。

七、廣告收支帳簿、收支憑 證或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留存資料,有事實 足認其有不實者,選舉委員 會得要求檢送相關資料及收 支帳簿、收支憑證或證明文 件,委託刊播者及代理人不 得拒絕。

前項之查核,發現有下

參酌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 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 選舉委員會查核權。

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 應通知補正,必要時得派員 查核:

- 一、未註明出資者之資金來 源。
- 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 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 具備者。
- 三、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 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 廣告主、代理人或受託 刊播者各方簽名或蓋章 證明者。
- 四、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 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五、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第九條 任何人發現第六條應載 明、敘明事項及第七條應留 遲於投票結束後三個月內檢 具事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 名、住址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之。

參酌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 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 存資料有不實之情事時,至 定,明定大眾就第六條應載明、 敘明事項及第七條應留存資料有 不實之情事,可限期向選舉委員 會舉發之。

第十條 第八條之查核,選舉委 員會得組成查核小組,並得 請求其他機關協助,或邀請 學者專家參與,或得委任會 計師辦理之。 查核結果,應

參酌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 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 定。

提報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	
議。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處罰,選舉委
者,應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	員會並得依相關法令為必要之處
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或公職	置(如行政執行法之即時強制或
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	行政罰法第二條之裁罰性不利處
第四項規定處罰,選舉委員	分)。
會並得依相關法令為必要之	
處置。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本辦法之施行日。
行。	